合同编号: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实现双方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u>合同法</u>》及相关<u>法律法规</u>,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采购产品类别: 。
- 2.年采购量: 合同总金额(预计): 元/年;最终结算以《采购订单》实际采购量为准。
- 3.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使用要求。甲方对乙方产品有更改要求时(参见附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向乙方下达《产品更改通知单》。
- 4.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和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产品包装按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适于运输和储存为最低标准,交货时货物必须包装完整。
 - 5.交货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和期限:
 - 5.1 交货方式: 采购量较大时, 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运到甲方指定的仓库。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5.2 运输方式: 乙方提供运输,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用等全部运杂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3 运输损耗:产品在运输途中的损耗量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无书面文件的,视为无损耗量。
- 5.4 乙方需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时间交货,交货时间以乙方货物实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乙方因订单周期太短不能满足订单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订单后小时内书面反馈给甲方,否则视为接受订单。
 - 6.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按年<u>采购合同</u>总金额的%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从应付货款中预留出),担保其依约进行供应及供应产品不存在任何问题,包括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 **6.2** 如乙方违约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u>违</u>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或损失。
- 6.3 <u>合同到期</u>,双方不再继续合作时,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产品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验收方法:

- **7.1** 所有产品到厂后按本合同第三条的标准或甲方企业标准及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但任何形式的验收合格均不构成甲方对某单件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 7.2 检验周期: 天。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检验后 天内提出,乙方应派专门质检人员前往了解,协商解决办法。
- 7.3 产品验收合格后个月为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
 - 8.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8.1 产品的价格:

根据市场实时价格(根据市场上任意三家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确定),乙方进行优惠报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如乙方虚报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5%时,对乙方的所有产品按其价格的20%进行折价结算。

8.2 结算方式:按月实际供货量,乙方在每月日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后到甲方财务入账,甲方按季度发生额付%,余款在次年第四季度付清本年的所有货款。

9.违约责任:

- 9.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作为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视为交货不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批产品订单,乙方除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作为交货不能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无法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停工损失、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 9.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对该批产品按其价格的%进行折价,折价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理、更换或退货。由此导致交货延迟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不能修理、更换或退货的,按交货不能处理。

- 9.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支付给甲方。每逾期 1 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支付罚息。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前述所有款项。
- 9.4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就未按时支付的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按年利率 2.5%支付利息。

10.不可抗力

- **10.1** 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11.争议解决

关于或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其它事项
- 12.1 甲方下达给乙方的订单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合同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 **12.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4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纳税登记号 纳税登记号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